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透景生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46号文同意，透景生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49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0,701万元，于2017年4月1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82号《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9,191.32	19,191.3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786.21	11,786.21
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014.58	18,929.4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00	--
合计			60,992.11	49,907.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0,992.1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9,907.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259,645.4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43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8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募集资金对透景诊断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透景诊断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13.59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25.9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369.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透景诊断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类别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

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16,000.00	3.85%-3.95%	2019.4.8-2019.7.8	91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期限结构型	15,900.00	4.00%	2019.2.1-2019.4.4	62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20,000.00	4.10%	2018.9.7-2018.12.6	90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期限结构型	20,000.00	4.30%	2018.7.6-2018.9.5	6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20,000.00	4.30%	2018.6.1-2018.7.2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光增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月 日